关于2018届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班：

根据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关于修订2010级本科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》（院发[2010]3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从2010级起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人才培养要求，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课外科技训练（如SRT训练计划、创新性实验计划、各类科技竞赛等）、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，并获取不少于4个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；学生所获第二课堂学分计入学籍档案，作为学生获取毕业资格的必备条件。

为使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能有序开展，确保各专业学生能获取学分且顺利毕业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各班应按照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发[2010]4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。

二、各班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的认定程序开展工作，2018届毕业班学生填写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关材料，毕业前秋季学期统一进行学分认定。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将记入学籍成绩档案。

各班认定汇总的材料经负责人（班主任）签字后于12月8日将汇总表纸质和电子文档报管理系。

三、其他要求及说明

1、一名学生有多个认定项目的，只需填写一张申请表，但在Excel汇总表中应分别登记（见汇总表示例），以方便审核、统计；2、用获奖证书申请的，复印件上要有班主任签字。3、社团，班干申请需有证明材料。4、驾照申请只针对在校学的，进校之前的不予认定。5、献血证只能认定一次，与次数无关。6、此次认定只针对在校期间。7、对于社会实践应按暑期管理系布置的统一格式进行认定。（8）、之前给予认定过的项目，现在不能给予认定。

同一项目（如假期社会调查等）有多次申报的，原则上认定学分不能超过2学分。

2、各班对不足4学分的学生应予以预警，并督促学生在毕业前进行补认定，以免影响其毕业资格审核。

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向管理系咨询、反馈。联系人：徐老师，15285130696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、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发[2010]49号）

2、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

3、贵州大学明德学院2016-2017学年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汇总表（电子）

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管理系

2018年11月27日